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柯华庆

法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法经济学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柯华庆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冯玉军 柯华庆 王 鹏

龚刚强 罗培新 应飞虎

赵忠龙 桑本谦 万 江

唐清利 吴锦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经济学/冯玉军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7490-7

I. ①法… II. ①冯… III. ①法学—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2955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法经济学

主编 冯玉军

副主编 柯华庆

Fajingj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2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0 000

定 价 39.00 元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曾宪义 王利明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龙翼飞 郑定
林嘉 刘明祥 刘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小红	王云霞	王作富	王欣新	王轶	王新清	尹立	冯军
史彤彪	史际春	叶林	田宏杰	刘文华	刘春田	吕世伦	孙国华
朱力宇	朱大旗	朱文奇	朱景文	江伟	汤维建	许崇德	何家弘
余劲松	吴宏伟	张小虎	张志铭	张新宝	李艳芳	杨大文	杨立新
杨建顺	邵沙平	陈卫东	陈桂明	周珂	范愉	姚辉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赵晓耕	徐孟洲	莫于川	郭禾	郭寿康	高铭暄
黄京平	程天权	程荣斌	董安生	谢望原	韩玉胜	黎建飞	戴玉忠

编委会办公室 郝晓明 黄晓蓉 侯静



总序

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曾作出过伟大的贡献，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治、法学及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光辉的实践。

在我们祖先生存繁衍的土地上，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被认为是“只有刑，没有法”的时代，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

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的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19世纪末的晚清时代。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中西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天津中西学堂后改名为北洋大学，又发展为天津大学）。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的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治与法学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直至70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和平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潮及苏联法学模式的一些消极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较为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

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法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设置、课程教学和培养体系也日臻完善。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目前中国有六百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本科专业，在校本科学生成人和研究生已达二十余万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全国知名的法律院校，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已经逐步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二十多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21世纪，我们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二十多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期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构建理想的和谐社会，乃一项持久而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联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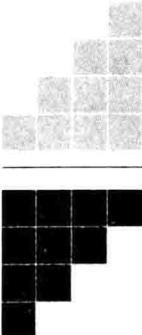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三十万余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

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家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中青年法学家。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一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1998年开始编写出版本科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其所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案例分析在内，到2000年12月3日在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召开举世瞩目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大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之时，业已出版了50本作为50周年院庆献礼，到现在总共出版了80本。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形势和教学改革的需要，最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决定将这套教材扩大为四个系列，即：“本科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以及“司法考试用书”，总数将达二百多本。我们设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求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现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在编写时，将针对新时期学生特点，将思想性、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力求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我们诚挚地祈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2006年7月1日



序 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第一，法学教材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工具。初学法律，既要有好的老师，又要要有好的教材。正如冯友兰先生所言：“学哲学的目的，是使人作为人能够成为人，而不是成为某种人。其他的学习（不是学哲学）是使人能够成为某种人，即有一定职业的人。”一套好的教材，能够高屋建瓴地展示法律的体系，能够准确简明地阐释法律的逻辑，能够深入浅出地叙述法律的精要，能够生动贴切地表达深奥的法理。所以，法学教材是学生学习法律的向导，是学生步入法律殿堂的阶梯。如果在入门之初教材就有偏颇之处，就可能误人子弟，学生日后还要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修正已经形成的错误观念。

第二，法学教材是传播法律价值理念的载体。好的法学教材不仅要传授法学知识，更要传播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理念，例如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尊重权利的观念。本科、研究生阶段的青年学子，正处在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阶段，一套优秀的法学教材，对于他们价值观的塑造和健全人格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法学教材是形成职业共同体的主要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有赖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生成。一套好的法学教材，向法律研习者传授共同的知识，这对于培养一个接受共同的价值理念、共同的法律思维、共同的话语体系的法律共同体，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四，法学教材是所有法律研习者的良师益友。没有好的教材，一个好的教师或可弥补教材的欠缺和不足，但对那些没有老师指导的自学者而言，教材就是老师，其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评价体系中，教材并没有获得应有的注重，对学术成果的形式优先考虑的往往是专著而非教材。在不少人的观念中，教材与创新、与学术精品甚至与学术无缘。其实，要真正写出一部好的教材，其难度之大、工作之艰辛、影响之深远，绝不低于一部优秀的专著，它甚至可以成为在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的传世之作。以查士丁尼的《法学阶梯》为例，所谓法学阶梯，即法学入门之义，就是一部教材。但它概括了罗马法的精髓，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研习罗马法最基本的著述。日本著名学者我妻荣说过，大学教授有两大任务：一是写出自己熟悉的专业及学术领域的讲义乃至教科书；二是选择自己最有兴趣、最看重的题目，集中精力进行终生的研究。实际上，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写出一部好教材，必须要对相关领域形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还要能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将问题讲清楚、讲明白。没有编写教材的基本功，实际上也很难写出优秀的专著。当然，也只有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定研究，才能形成对这个学术领域的完整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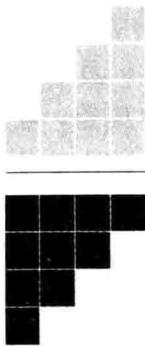
虽然近几年我国法学教育发展迅速，成绩显著，但是法学教育也面临许多挑战。各个学校的师资队伍和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这就更需要推出更多的结构严谨、内容全面、角度各有侧重、能够适应不同需求的法学教材，为提高法学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法学教育健康发展提供前提条件。

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所正规的法学教育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最早开设了社会主义法学教学课堂，编写了第一套社会主义法学讲义，培养了新中国第一批法学本科生和各学科的硕士生、博士生，产生了新中国最早的一批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工作母机”。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并为法学事业的振兴和繁荣作出了卓越贡献，也因此成为引领中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凝聚国内法律人才的平台和沟通中外法学交流的窗口，并在世界知名法学院行列中崭露头角。为了对中国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出版一套体现我们最新研究成果的法学教材。

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教材，其中包括本科生用书、法律硕士研究生用书、法学研究生用书和司法考试用书四大系列，分别面向不同层次法科教育需求。编写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为主，反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整体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视野。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是为序。

本项成果的取得受到 2011 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法经济学研究：教学体系、理论框架与实践应用》的资助（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New Century Excellent Talents in University）



前 言

众所周知，法经济学自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诞生以来，已会聚而成国际性的学术运动，扩展至全球不同国家和领域，展现出对法治实践的独特分析思路及广阔前景，为中国法律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崭新视角，其借鉴意义极大。在现行法学教育课程体系当中，法经济学是具有长久生命力的新兴学科，更是量大面广的专业课，在全国 640 多所法学院系当中，有半数已经开设或者计划开设这门课，这不仅因为它有助于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还因它源自欧美发达国家，与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相适应，未来的理论前景和实践价值不可限量。

本课程将全面系统地向法学院（以及其他社会科学院系）的本科生、研究生介绍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阐述其在法学学科和经济学科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创新意义，介绍法经济学的一系列基本假设、范畴、定理、价值、方法，讨论和分析诸如法律的成本效益理论、法律市场理论、法律供求理论、法律均衡理论等相关原理，坚持将法经济学理论体系与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既深入探究其本体内涵、结构关系，又将法经济学应用到各个部门法和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法治环节之中，紧密结合国内外经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帮助法科学生对各个部门法和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实证研究和经济分析，使其具备与全球化、现代化、信息化息息相关的法学与经济学交叉知识，有利于面向新世纪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本课程具有突出的应用性和鲜明的时代特色。

作为一门深受学生欢迎的专业课，法经济学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一个法律部门或者法理学的一个分支，它与系统论、控制论等横断科学颇有些相似，即作为一种全新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法律现象及其规律并产生智识增量。带有哲理性思维的人可以借此重构社会公平与效率、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等宏大话题；希望解决社会真“问题”的人则更多讨论“法律的成本效益衡量”或“××法的经济分析”；认真阅读和听讲的同学一定会从中受益。

法经济学课程在实际讲授中应该注意以下事项：首先，应根据法学本科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和法学博士研究生的不同特点精心安排教学内容。既要让初涉法学和经济学的学生能系统、全面地掌握法经济学

中最基本的概念、范畴和原则，又要尽可能重点介绍法学和经济学研究的前沿理论，培养学生的宽广视野和创新意识。其次，应综合利用多种教学方式，着力打造参与式、启发式的研究与教学氛围，同时综合运用网络、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在教学中应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增强互动力度，提高学生的表达能力。再次，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基本能力，从课时计划、内容编排、习题设计、课后实践等方面关注学生基本能力的培养，力求使学生在学习法理学基本知识的过程中逐渐培养和提高自己运用知识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最后，应将系统介绍法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同社会生活和法律实践中的典型（“热点”）案例的实证分析紧密结合起来，让学生对法经济学这门“致用之学”产生兴趣、充满热爱、刻苦钻研。

法经济学课程的重点、难点在于对法经济学基本假设、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理解、掌握，特别是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方法的掌握。为帮助学生克服这些学习上的困难，主讲教师应该：（1）精心备课，围绕法经济学核心范畴、理论框架和部门法应用研究准备大量背景知识、翔实完备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以及富于逻辑的推导过程，在讲授其他后续内容时，有意识地回过头印证、强化原理部分的内容。（2）在完成课本讲授的同时还可根据教材列出的“问题与思考”、“阅读文献”等，指导学生深入学习和领会，提示学生关注辅助学习资源，带着问题去读参考书目。（3）除课堂集中讲授之外，还可采用分组讨论、主题发言等多种形式，既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又可以及时了解学生知识接受情况。（4）采取多种教学方式，不仅要有法律学科特有的案例分析法、逻辑推导和法条串讲，而且应大量使用经济学科的公式推导、图表模型、博弈分析和统计计量等方法。（5）如有必要，可适当加大法经济学原理部分的课时量。

本教材由国内一流的中青年法经济学学者通力合作，共同撰写。编写宗旨是从实现法科学生的培养目标、提高学生素质入手，立足学术前沿，打通中西知识资源，借助于“强强联合”的优势，既原汁原味透彻地理解和阐释法经济学理论及其应用，又最大限度地实现法经济学的“中国化”。全书分为学科基础和部门法经济分析两部分，合计11章。本教材注重启发式教学和案例教学法。各章撰写均包括学习目的和要求、关键术语、问题与思考、阅读文献等知识模块。从课程设置与知识模块角度看，我们认为，各法学院校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可以针对不同学位层次、教学目的和学生需求，实施36学时和54学时两类总学时设计，对于2学分的公选课或者专业选修课，课程设置为2学时×18周或4学时×9周，对于3学分的专业必选课或者必修课，课程设置为3学时×18周。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冯玉军：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前言、第1、2章，第3章第1、2、3节，第4章；

柯华庆：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3章第4节，第5章第1、2、3节，第6章；

王鹏：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研究员，撰写第5章第4节；

龚刚强：北京农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撰写第7章；

罗培新：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撰写第8章；

应飞虎：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9章第1、2、3节；

赵忠龙：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清华大学—云南电网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第9章第

4节，参加撰写第4章；

桑本谦：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10章；

万江：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合作撰写第11章；

唐清利：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合作撰写第11章；

吴锦宇：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学院博士后，合作撰写第1章第5节，第2章第3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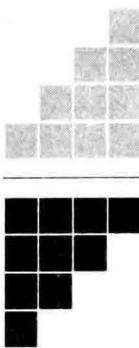
全书由主编冯玉军统一审校，各位参编者均提出了重要而中肯的修改建议，特别感谢柯华庆、应飞虎、桑本谦、罗培新、王鹏、吴锦宇、龚刚强、赵忠龙在教材编写框架和内容设计方面的真知灼见。江兴景、方鹏、廖宇奕、林海等在文字审校和格式调整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本书酝酿、写作过程中，北京大学法学院邓峰教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李省龙教授、原中国海关总署条法司官员彭汉英律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刘双舟教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张芝梅编审、长春财经学院李光宇教授、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关宇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于学平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董雪兵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赵骏教授以及（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谢哲胜教授、台北大学法学院黄建彰讲师、香港大学法学院郁光华教授等学界同道以不同形式表示了支持和鼓励。

在此一并向各位撰稿人和提出指正建议的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冯玉军 谨识

2013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经济学的学科基础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法经济学的学科定位	5
第三节 法经济学的学科发展	9
第四节 法经济学的学科限度	18
第五节 中国法经济学的发展与可能贡献	23

第二章

法经济学的发展历史	33
第一节 法经济学产生条件的法学史回顾	33
第二节 法经济学产生条件的经济学说史回顾	4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法经济学	61
第四节 当代法经济学理论流派	63

第三章

法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74
第一节 法经济学的基本假设	74
第二节 法经济学的基本范畴	88
第三节 法经济学的基本定理	96
第四节 法律的博弈方法	101

第四章

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111
第一节 法律成本效益理论	111
第二节 法律市场理论	132
第三节 法律供求理论	140
第四节 法律均衡理论	148
第五节 制度变迁与法制改革理论	158

第五章

财产法的经济分析	167
第一节 财产、财产权与财产法	167
第二节 农村土地产权问题	175
第三节 财产法的经济分析	182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	189

第六章

合同法的经济分析	198
第一节 概述	19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履行和风险填补	201
第三节 信息不对称：以保险合同为例	205
第四节 格式合同的效率与公平	209
第五节 关系合同：以婚姻合同为例	213

第七章

侵权法的经济分析	218
第一节 侵权法的经济功能和目标	218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20
第三节 有效预防水平的确定标准与汉德公式	223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	225
第五节 应用分析：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为例	229
第六节 侵权法经济分析方法的若干反思	232

第八章

公司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237
------------------	-----

第一节 公司法学研究与法经济学分析路径之契合	237
第二节 公司表决权规则之法经济学分析	240
第三节 股东知情权的法经济学分析	245
第四节 董事信义义务的法经济学分析	248

第九章

规制的经济分析	257
---------------	-----

第一节 为何要对规制进行经济分析	257
第二节 如何进行规制的经济分析	259
第三节 规制经济分析的功能	275
第四节 竞争法的经济分析	278

第十章

刑法的经济分析	286
---------------	-----

第一节 犯罪与刑罚概论	287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93
第三节 犯罪的心理状态	297
第四节 正当行为及其他	300
第五节 犯罪的类型化依据	302
第六节 一般预防和个别预防	305

第十一章

程序法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经济分析	309
-------------------------	-----

第一节 作为资源配置手段的程序法	309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经济分析：判决和上诉	310
第三节 证据法的经济分析	320
第四节 律师职业的法经济分析	323
第五节 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经济学	326